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44號

抗 告 人 李金安  
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

相 對 人 林慶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二第547頁）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1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民事上訴狀並未列相對人為被上訴人（見本院重上卷第9頁），足認抗告人未對於相對人部分上訴，抗告意旨稱係對原判決含相對人在內之全體原告提起上訴，即無可採。而抗告人迄同年3月17日於民事補充上訴聲明狀始加列相對人為被上訴人（見本院重上卷第17頁），距抗告人收受第一審判決已逾上訴期間，且無法補正，故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審以抗告人逾上訴期間，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上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 
03 法官 莊宇馨  
04 法官 廖欣儀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  
0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 
08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  
09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  
10 書記官 陳慈傳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